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92,208,59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公司收到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2025年5月15日，方大集团将190,5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具体内容详见：《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6年5月21日，方大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190,5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方大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90,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21日
持股数量	1,524,413,321股
持股比例	3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8,208,59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2%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5月21日，方大集团将164,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集团	是	164,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76%	4.07%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集团	1,524,413,321股	37.86%	528,208,590股	692,208,590股	45.41%	17.19%	0	0	0	0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4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6,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套利交易，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规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销售过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防范和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任一交易日交易金额 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者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货币为美元等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将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造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者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会造成延期交割或者平仓等交易，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按照预测客户回款时间和金额进行交易。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4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6/6/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4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5,000万元
- ● 补流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82,239.9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9,601.5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6月20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5月21日归还2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896.04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
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	40,167.93	40,167.93	100
收购江苏方大股权	34,500.00	31,363.46	100
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	37,694.07	6,736.27	17.87
尚未安排用途的募集资金	67,239.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9,601.54	78,267.66	-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498,960,437.91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余额39,098,148.14元，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9,862,289.77元。

注2：收购江苏方大股权投资金额与已使用金额的差异是由于结算退款及多次汇兑产生的。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4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方大炭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有效防范和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销售过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任一交易日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者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	1,700万元	0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0%
特别风险提示	无

注：担保总额10,000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因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公司和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正川永成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银行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公司为正川永成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3697814Q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注册资本	柒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49.52	110,750.03
	负债总额	10,635.32	10,304.14
	资产净额	99,514.20	100,445.89
	营业收入	38,034.92	12,133.56
	净利润	1,660.19	931.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保证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国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0100673245838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国投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石家庄国投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石家庄国投	4,819.6699	11.95	4,436.5099	11.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5/19-2026/05/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6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提名董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同意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宋振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择期召开股东会。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30日以及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6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证券部，邮编10019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崔霄雨

电话：010-83058080

传真：010-830582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ir@doushen.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证券部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0"，投票简称为"豆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宋振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宋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宋振华先生简历

宋振华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财经大学。2014年-2018年历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2021年历任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轻课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026年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宋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宋振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4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红伟

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

独立董事：谢斌

财务总监：钟章保

董事会秘书：刘耿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耿豪、邓玮琳

电话：0769-85370225

邮箱：yzg6006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53.8051%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华阳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华阳集团53.8051%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2025-037号公告）。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的通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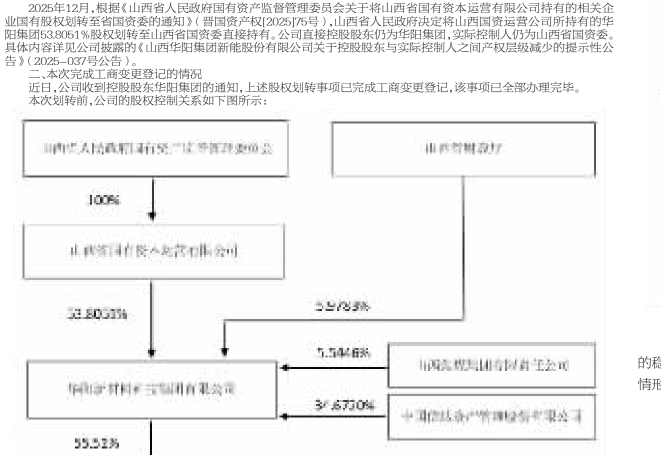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100%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3.8051%
5.9783%
5.544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7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5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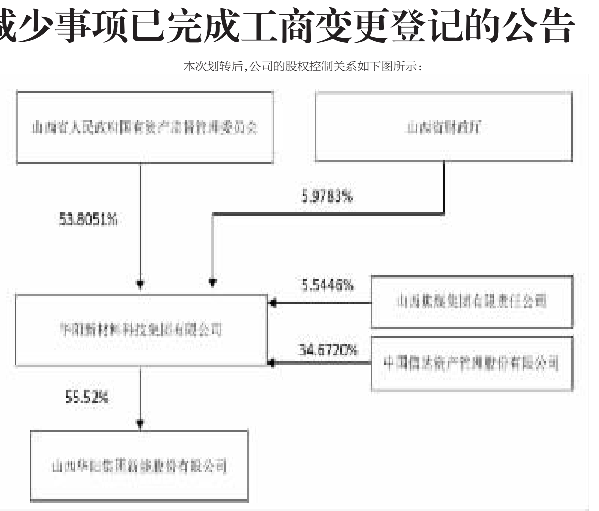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53.8051%
5.9783%
5.544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67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5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9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年3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70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公司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88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